

**KPMG**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2年7月號



# 主編的話



## 分居中夫妻雖採用分別財產制，未必能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

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的規定，其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係因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規定，而向法院聲請宣告者，方得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壽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課遺產稅，但有很多人卻有誤解，以為只要是保單就能省遺產稅，事實上，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保單，並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計遺產稅，該保險仍需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 保單要保人變更，須留意遺贈稅議題

若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配偶或子女，會被視為將保單利益轉換成配偶或子女所有，屬財產的無償移轉，故須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將其視為贈與行為並申報贈與稅；此外，若變更要保人係發生於原要保人死亡的前兩年內，則該贈與行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的「視為遺產之贈與」，該保單價值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去計算遺產稅。

K辦於本期月刊中舉例說明，提醒讀者應審慎考量並留意自身條件，以保障自身權益，並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Contents

## 最新稅務情報

- 02 分居中夫妻雖採用分別財產制，未必能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
- 04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 05 保單要保人變更，須留意遺贈稅議題

## 稅務行事曆

- 07 2022年7月、8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最新稅務情報



# 分居中夫妻雖採用分別財產制，未必能各自辦理綜所稅申報

財政部110720新聞稿

## 案例說明

張小姐與先生因感情不睦分居，並各自辦理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二人均在自己的申報書上勾選夫妻分居，並註明屬稅法規定得各自申報及計算稅額。

但國稅局卻以不符合申報規定為由，將夫妻各自申報資料合併計算稅額後再分別開單補稅。

張小姐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已在105年向法院聲請分別財產制而且確實已分居，應可符合與配偶分開辦理結算申報。

國稅局審理認為，**二人向法院申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的原因，乃係出於婚姻當事人之自由選擇而檢附夫妻財產制契約共同向法院提出聲請，並不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由夫妻一方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所致，故原核定並無違誤，乃駁回張小姐之復查申請，甲君未提起訴願，而告確定。

綜合所得稅係以家戶為課稅單位，依照修正後之所得稅法第15條，正常夫妻所得雖然可選擇分開計稅，但包括各項扣除額、撫養親屬等，還是要合併申報。

但若因感情不睦或受家暴威脅而分居、符合以下條件並取具證明文件者，除所得可完全切開外，各項扣除額也可各自申報，惟撫養親屬必須雙方協調好，不能重複申報。

依財政部訂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的規定（註），只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係因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規定，而向法院聲請宣告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傳承稅務規劃。

者，方得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分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若是依非訟事件法規定，自行檢具相關文件，向法院聲請登記以分別財產制作為夫妻財產制，則表示渠等適用分別財產制之原因，乃係出於婚姻當事人之自由選擇，而此種情形並不符合立法者當初基於考量夫妻分居致客觀上合併辦理申報確有困難，而得例外增列夫妻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除書規定之用意，故仍不得分開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分居類型		適用期間	證明文件
感情不睦	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申請改用夫妻分別財產制者	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其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法院裁定書影本
	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申請法院裁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者	法院裁定之日，其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	
家暴	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保護令者	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通常保護令影本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註)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104.03.19台財稅字第10404534420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於辦理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二.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於辦理法院裁定之日所屬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法院裁定書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於辦理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通常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四.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款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於辦理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所屬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檢附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境外保單無免課台灣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 案例說明

被繼承人張某生前長期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境外A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並指定其子女2人為受益人（比例為各50%），嗣張某於109年3月間死亡，其子女取得身故保險給付美金100萬元，其繼承人（即納稅義務人）漏未將該保險給付金額併入遺產總額申報，經該局補徵遺產稅，並依所漏稅額處2倍以下罰鍰。

保單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指定受益人的壽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遺產稅，只要安排得宜，很有機會可以為一般民眾省下一定的遺產稅，可以說是最不具遺產稅安排門檻及成本的金融投資商品。而且，在保險期間，要保人也可以透過變更受益人的方式，來達到分配遺產的目的；要保人也不用擔心財產如果太早給小孩，如果小孩不孝的問題。因此保單不但可以達到保障下一代經濟生活、資產保全及控制的目的，也可以節省一定的遺產稅，不意外有那麼多國人喜歡購買保單做為投資工具。

但有很多人卻有誤解，以為只要是保單就可以省遺產稅，事實上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並無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免計遺產稅，該保險仍需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

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有關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係依據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之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因此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金管會95年6月1日金管保三字第09502031820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之適用。

國內保單與境外保單各有其商品投資上的優勢與差異，是國內保單所不及，在K辦協助客戶的經驗裡，很多人誤以為境外保單也可以同國內保單一樣免遺產稅，而誤未申報。且各位讀者應該注意，保單將來也在CRS的通報範圍裡，因此如果以境外保單做為傳承安排的工具，建議應該審慎重新審視原計劃的傳承策略是否會在CRS執行後而受到影響。

# 保單要保人變更，須留意遺贈稅議題

財政部 111年6月2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2c853a41788c4657995f3febfeb01d67>

很多民眾在進行保險規劃時，一開始會以自己作為要保人並負擔保險費，而後再透過變更保險要保人的方式，將保單轉移予配偶或子女，此時須特別留意是否會有遺贈稅的議題。

若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配偶或子女，此會被視為將保單利益轉換成配偶或子女所有，屬財產的無償移轉，故須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將其視為贈與行為並申報贈與稅；此外，若變更要保人係發生於原要保人死亡的前兩年內，則該贈與行為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的「視為遺產之贈與」，該保單價值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去計算遺產稅。

我們舉個例子來說明：

被繼承人老吳於100年2月1日向B保險公司簽訂1張人壽保單，老吳為要保人，兒子小吳為被保險人，老吳於109年2月10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小吳（贈與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00萬元），而老吳於110年4月1日死亡（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01萬元），應承擔及申報之稅負如下：

1. 贈與稅：於要保人變更時，須依據贈與日之保單價值，計算贈與稅計28萬元（註）。

2. 遺產稅：因變更要保人日期在老吳死亡前2年內，故須將此保單價值準備金500萬元併入遺產總額內，但先前繳納之贈與稅28萬元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

K辦提醒讀者，透過保單移轉方式將資產移轉予配偶或子女時，須特別留意保單性質及稅法規定；而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全面檢視被繼承人的所有保單，並確認是否有須併入遺產總額之情事，必要時可洽專業人士諮詢，以保障自身權益。

註：(500萬 - 220萬) × 10% = 28萬，假設老吳109年度無其他贈與。自111年起，贈與稅之每年免稅額調高至244萬元。



曾蕙敏 Lily  
經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查核實務。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http://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